

#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
## 特約機構就醫優惠契約書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經雙方同意約定甲方為乙方之特約醫院，於甲方所在醫院提供醫療及其他相關服務，特訂定各項條款如下：

### 第一條：適用範圍

本契約條款適用甲方醫院暨斗六慈濟醫院及嘉義慈濟診所，不含其他院區。

### 第二條：醫療對象

以在職教職員及在學學生為限（以下簡稱乙方人員）。

### 第三條：雙方應履行事項

- 一、乙方人員於甲方門診就醫時，應主動出示識別證件，否則該次不得依本契約優惠，亦不得補證退款。
- 二、乙方人員至甲方門診就醫時，甲方給予門診掛號費八折優待，其餘醫療費用中自行負擔之部份，應於當次就醫時繳清，不得記帳。
- 三、乙方人員至甲方住院治療時，其醫療費用中自行負擔之部份，不另優待。
- 四、乙方若發生緊急災難事故，甲方應儘可能優先提供急難醫療援助。
- 五、乙方人員應遵行甲方各相關規定，並配合醫師指示接受診療。如醫師依病情判斷可出院時，乙方人員不得推諉拒絕或提出無理要求，否則甲方有權會同乙方，強制該乙方人員辦理出院、逕行載離返家。
- 六、乙方或乙方人員若有違反前款相關規定，甲方有權終止與乙方契約關係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契約有效期間

- 一、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加蓋印信簽訂後生效，契約期間自 114 年 02 月 10 日至 117 年 01 月 31 日止，期滿終止契約辦理。
- 二、契約期滿時，得由乙方提出，經雙方同意後重新續約。
- 三、契約有效期間，如需修訂或終止契約，須經雙方同意。

第五條：法律管轄

雙方同意，就本約有所訴訟時，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六條：附則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相關規定補充，由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第七條：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。

甲方立契約書人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
院 長：賴寧生

地 址：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民生路 2 號

聯絡窗口：醫療事務室

聯絡電話：05-2648000#5934 游宜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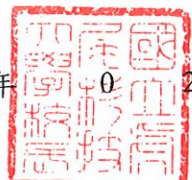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立契約書人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負責人：張信良 校長

地 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

聯絡窗口：衛生保健組

聯絡電話：05-6315119 護理師陳玉梅



中華民國 1 1 4 年 0 2 月 1 0 日

E6A0021811-04

114. 2. 17

用印